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51號

原　　告　鍾金富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金裕
　　鍾漢正
　　鍾漢建
　　鍾昇志
　　鍾宜庭
　　鍾惠萍
前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丁福慶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陳智勇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金印
　　鍾榮發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鍾美女
　　鍾美珠
　　鍾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7萬2,186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烟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603萬7,499元，及其中583萬3,333元自10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114年度重司調字第323號卷第10頁），嗣原告於115年5月19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88萬7,500元，及其中472萬2,222元自10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

（見本案卷第66頁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8日止，本金及利息共計為712萬1,176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4,92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7萬2,186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2,7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488萬7,500元) | 1 | 利息 | 472萬2,222元 | 105年4月24日 | 114年10月8日 | (9+168/365) | 5% | 223萬3,675.69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223萬3,675.69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712萬1,176元 |